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8 年 5 月 9 日

總目 703－建築物

環境衛生－墓地、靈灰安置所及火葬場

23NB－在柴灣歌連臣角道興建骨灰安置所設施工程

26NB－和合石火葬場擴展工程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23NB** 號及 **26NB**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 7 億 9,170 萬元及 1 億 7,420 萬元。

問題

我們有需要增建骨灰安置所，增加公眾骨灰龕位的供應，以應付市民對公眾骨灰龕位的需求。我們也需要在和合石火葬場現址增建遺體火化爐和禮堂，以應付市民對火化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

建議

2. 建築署署長建議把 **23NB** 號及 **26NB**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 7 億 9,170 萬元及 1 億 7,420 萬元，用以在柴灣歌連臣角道興建骨灰安置設施及進行和合石火葬場擴展工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支持這兩項建議。

—— 3. 上述兩項工程計劃的詳情分別載於附件 1 和 2。

食物及衛生局

2018 年 4 月

在柴灣歌連臣角道興建骨灰安置所設施工程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 —

- (a) 在該選址興建樓高 5 層的骨灰安置所大樓，提供約 25 000 個骨灰龕位；
- (b) 在各樓層設置公共焚香槽，但提供禁香龕位的地下低層 1 樓和地下低層 2 樓除外；
- (c) 在骨灰安置所大樓 1 樓設置附設廢氣處理設施的公用清煙環保化寶爐；
- (d) 提供輔助設施，包括載客升降機、行政辦事處、貯物室、公眾洗手間、急救室、閉路電視系統及控制中心、廣播系統，以及協助到訪者搜尋先人龕位位置和推廣綠色殯葬的電腦資訊台；
- (e) 建造設有自動扶梯和樓梯的行人通道，連接歌連臣角道與新廈街；以及
- (f) 在歌連臣角道進行道路擴闊和改善工程。

2. 擬建骨灰安置所大樓和行人通道的位置圖、工地平面圖、樓層平面圖、剖面圖、構思圖和無障礙通道平面圖載於附件 1 附錄 1 至 10。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在 2018 年第四季展開建造工程，以期在 2022 年第一季完工。

理由

3. 隨着香港人口日漸增加和老化，死亡人數和火化宗數逐步遞增。在未來 20 年(由 2018 年至 2037 年)，預計每年平均死亡人數和火化宗數分別約為 59 000 人和 56 000 宗。

4. 目前的主流做法是在火化後把骨灰存放在骨灰安置所設施。這做法大概會維持一段時間，因為要使綠色殯葬成為處理遺體骨灰的主流模式，是需要頗長的時間才能令市民的心態改變，接受新的模式。規管得宜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可補足公眾骨灰安置所的供應，但部分申請處理需時，而且涉及很多變數。為應付市民對公眾骨灰龕位的需求，政府確實有需要增加公眾骨灰安置所設施的供應。

5. 政府在 2010 年 7 月公布政策，由全港 18 區共同承擔發展地區為本的骨灰安置所設施的責任。政府亦已在 18 區物色到一共 24 幅可供發展骨灰安置所的用地(分別在 2010 年 7 月、2010 年 12 月和 2011 年 4 月分 3 批公布)。政府強調有關選址最終可否用作發展骨灰安置所設施，須視乎交通影響評估、工程可行性研究(如有需要)、技術可行性研究及諮詢有關區議會的結果而定。

6. 柴灣歌連臣角道用地是上述 24 個選址的其中 1 個。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建議在上址興建 1 座骨灰安置所大樓，以便在 2022 年第一季提供約 25 000 個骨灰龕位。根據就有關擬議工程在 2012 年完成的交通影響評估和在 2014 年完成的交通影響評估檢討研究的建議，我們亦需建造設有自動扶梯和樓梯的行人通道，連接歌連臣角道與新廈街，並擴闊歌連臣角道部分路段，以配合擬建骨灰安置所的整體發展，藉此紓緩對現有道路在車輛及行人流量方面所造成的交通影響。例如，訪客可使用自動扶梯和樓梯從新廈街直接到達擬建骨灰安置所，而無需行經連城道。

7. 上述選址位於柴灣歌連臣角道，在柴灣華人永遠墳場靈灰閣對面，毗鄰環翠邨公園，面積約 3 400 平方米(只計算骨灰安置所選址範圍)。
—— 有關該用地的位置圖，請參閱附件 1 附錄 1。

對財政的影響

8.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為 7 億 9,17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a)	工地工程	18.8
(b)	土力工程 ¹	130.4
(c)	地基	42.1
(d)	建築工程 ²	225.2
(e)	屋宇裝備	47.9
(f)	渠務工程	10.7
(g)	外部工程	29.1
(h)	額外節省能源、綠化和循環使用裝置	3.5
(i)	興建行人通道 ³	145.2
(j)	道路擴闊工程和改善工程	23.8
(k)	家具和設備 ⁴	0.2
(l)	顧問費	23.8
	(i) 合約管理	21.6
	(ii) 駐工地人員的管理	2.2
(m)	駐工地人員的薪酬	19.1
(n)	應急費用	71.9
總計		791.7

¹ 土力工程包括工地平整、興建擋土構築物和斜坡工程。

² 建築工程包括大樓的地基結構和上層結構的建造工程。

³ 興建行人通道的工程包括與行人通道有關的地基結構、上層結構、屋宇裝備和環境美化工程。

⁴ 這項預算費用是根據暫定所需的家具和設備項目計算得出。

9. 我們建議委聘顧問為這項工程計劃進行合約管理和工地監管工作。按人工作月數估計的顧問費和駐工地人員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1 附錄 11。這項工程計劃的建築樓面面積為 6 884 平方米。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建築樓面面積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以建築工程和屋宇裝備兩項費用計算)為每平方米 39,672 元。我們認為這個單位價格與政府進行的同類工程計劃的價格相若。

10. 如撥款獲得批准，我們計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18-2019	12.6
2019-2020	149.7
2020-2021	198.9
2021-2022	252.2
2022-2023	120.1
2023-2024	43.4
2024-2025	14.8
	791.7

11. 我們按政府對 2018 至 2025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一組假設，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由於可以預先清楚界定工程範圍，我們會以總價合約形式推展建築工程。合約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12.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為 1,480 萬元。不論骨灰安置所及骨灰龕位位於哪個地點，政府會就骨灰安置所服務徵收劃一費用。政府在釐定和檢討骨灰安置所服務的收費水平時會考慮相關因素，包括骨灰安置所大樓的建築費用和相關費用，以及配售、營運和維修保養骨灰龕位所引致的經常開支。

公眾諮詢

13. 我們已在 2014 年 9 月 4 日及 2014 年 11 月 6 日先後就擬議骨灰安置所工程計劃(包括交通影響評估的結果)及經修訂的交通緩解措施，諮詢東區區議會轄下的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下稱「食環衛委員會」)，並在 2017 年 6 月 13 日及 9 月 5 日向食環衛委員會介紹骨灰安置所大樓、設有自動扶梯和樓梯的行人通道及歌連臣角道局部道路擴闊工程的概念及規劃設計。食環衛委員會委員支持在歌連臣角道進行這項骨灰安置所工程計劃。

14. 我們亦已在 2017 年 11 月 21 日向東區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下稱「交通委員會」)介紹實施交通緩解措施的進展。交通委員會委員在得悉最新情況後，認為在歌連臣角道進行的道路擴闊和改善工程是必須的交通改善措施，並要求政府監察交通和行人流量和實施適當措施，以確保擬建骨灰安置所啟用後清明節和重陽節期間交通暢順和行人安全。

15. 我們已在 2018 年 3 月 13 日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大致上支持把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我們已應事務委員會的委員的要求在 2018 年 4 月 26 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補充資料。

對環境的影響

16. 這項工程計劃並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下的指定工程項目。我們已在 2017 年 11 月完成工程計劃的初步環境評審。評審結論是，在配合恰當的設計，並採用以現有最佳可行技術⁵操作的化寶爐的情況下，工程計劃不會造成長遠的環境影響。環境保護署署長同意上述結論。

⁵ 根據環境保護署出版的「殯儀館及其他祭祀場所燃燒紙紮祭品的空氣污染控制指引」，最佳可行技術是指在化寶爐配備空氣洗滌器作為前置處理的靜電除塵技術，以清除所產生的煙霧和灰燼。

17. 我們會在工程合約內訂明初步環境評審建議的緩解措施，控制建造工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在進行高噪音建築工程時，使用優質機動設備、減聲器、減聲器和活動隔音屏障；經常清洗工地和在工地灑水；以及設置車輪清洗設施。我們亦會在某些較易受噪音影響的地方(包括工地附近的住宅樓宇和學校)進行噪音監察。我們已在工程計劃預算費內預留款項，用以實施環境緩解措施和進行監察。

18. 在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曾考慮採取措施，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例如採用金屬圍板和告示牌，以便這些物料可在其他工程計劃循環使用或再用)。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適合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在工地內以挖掘所得的物料作填料用途)，以盡量減少須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⁶處置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19. 在施工階段，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政府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和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符合經核准的計劃，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然後運送到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以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情況。

20.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合共會產生約 37 930 公噸建築廢物，其中約 4 650 公噸(12.2%)惰性建築廢物會在工地再用，另外 27 680 公噸(73.0%)惰性建築廢物會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我們會把餘下 5 600 公噸(14.8%)非惰性建築廢物於堆填區處置。就這項工程計劃而言，把建築廢物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費用，估計總額為 310 萬元(金額是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所訂明，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71 元，而在堆填區處置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 200 元計算)。

⁶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列載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附表 4。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惰性建築廢物。

對文物的影響

21. 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和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土地徵用

22. 這項工程計劃無須徵用土地。

節省能源、綠化和循環使用裝置

23. 這項工程計劃會採用多種節能裝置和可再生能源技術，特別是下列裝置－

- (a) 發光二極管照明裝置；
- (b) 回收排氣中棄用的熱能；以及
- (c) 太陽能照明裝置。

24. 在綠化措施方面，我們會在骨灰安置所大樓的天台進行綠化，並在其中一條樓梯的牆身適當地進行垂直綠化，又會在選址的合適位置提供其他園景設施，並綠化斜坡，以收環保和美化之效。

25. 在循環使用裝置方面，我們會採用雨水收集系統作灌溉用途。

26. 採用上述節省能源措施、綠化措施和循環使用裝置，估計所需的額外費用總額約為 350 萬元(包括用於節能裝置的 20 萬元)。這筆款項已納入這項工程計劃的預算費內。這些節能裝置每年可節省 5.4% 的能源消耗量，其成本回收期約為 6 年。

對交通的影響

27. 我們已在 2012 年完成交通影響評估研究，並在 2014 年完成交通影響評估檢討研究，結論是只要實施上文第 1 段(e)和(f)項所述的合適交通改善措施，應可應付擬議骨灰安置所設施在清明節和重陽節期間帶來的額外交通及行人流量。由於有東區區議員認為，提供特別穿梭巴士來往新廈街與港鐵杏花邨站會為現有的交通網絡帶來額外的負擔，因此我們將不會開辦這項建議的巴士服務。我們亦已在 2017 年再進行一項公共交通需求和安排研究，所得的結果與 2012 年交通影響評估研究和 2014 年交通影響評估檢討研究的結果一致，運輸署對該項研究的結果並無異議。

28. 考慮到交通影響評估的結果，我們建議提供約 25 000 個骨灰龕位，並實施上文第 1 段(e)和(f)項所述的交通改善措施。在擬建骨灰安置所大樓啟用後，食物環境衛生署會與香港警務處及其他相關部門緊密合作，確保在掃墓時節實施有效的交通及人流管制措施。

背景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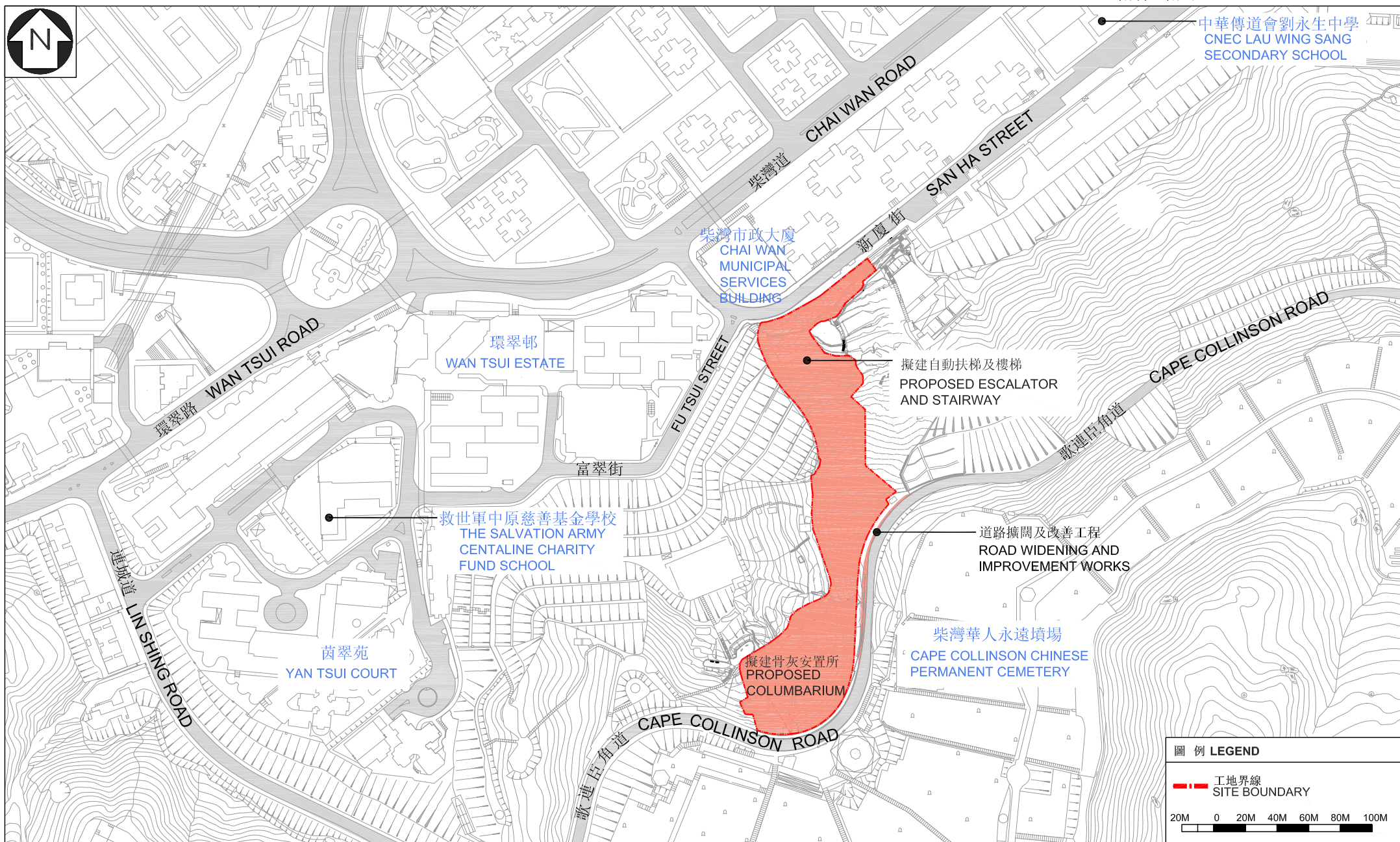
29. 我們在 2013 年 9 月把 **23NB**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我們在 2015 年 12 月委聘顧問提供設計服務，並進行工地勘測、地形測量、公用設施調查和初步環境審查，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所需費用總額約為 2,640 萬元。顧問的服務和工作所需的費用已在整體撥款分目 **3100G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小規模勘測工作及支付顧問費」項下撥款支付。上述工地勘測、地形測量、公用設施調查和初步環境審查已經完成。

30. 工程計劃範圍內有 616 棵樹。視乎最終所採用的建築方法，進行擬議工程或須砍伐這些樹木。須砍伐的樹木全非珍貴樹木⁷。我們會把種植樹木建議納入工程計劃中，包括種植約 616 棵樹、2 800 棵灌木和地被植物，以及闢設 0.65 公頃的草地。

31.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200 個(170 個工人職位和 30 個專業或技術人員職位)，共提供 6 100 個人工作月數的就業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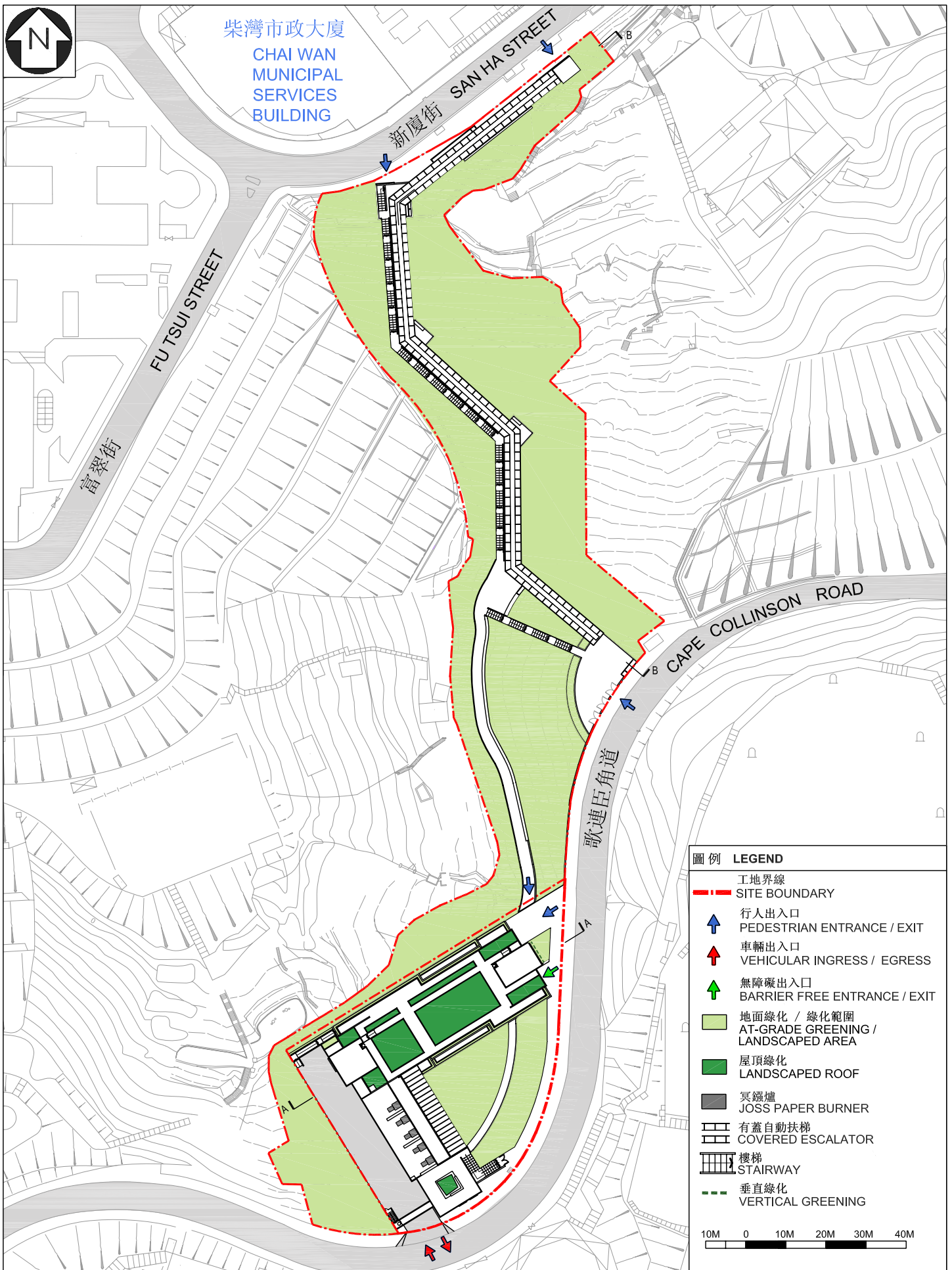
⁷ 「珍貴樹木」指《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 (a) 樹齡達一百年或逾百年的古樹；
- (b) 具文化、歷史或重要紀念意義的樹木，例如風水樹、可作為寺院或文物古蹟地標的樹木和紀念偉人或大事的樹木；
-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 (d) 樹形出眾的樹木(顧及樹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例如有簾狀高聳根的樹木、生長於特別生境的樹木；或
- (e) 樹幹直徑等於或超逾 1.0 米的樹木(在地面以上 1.3 米的位置量度)，或樹木的高度／樹冠覆蓋範圍等於或超逾 25 米。



位置圖
LOCATION PLAN

23NB
在柴灣歌連臣角道興建骨灰安置所設施工程
PROVISION OF COLUMBARIUM AT CAPE COLLINSON ROAD IN CHAI WAN



擬建骨灰安置所, 自動扶
梯及樓梯工地平面圖
COLUMBARIUM, ESCALATOR
AND STAIRWAY SITE PLAN

23NB
在柴灣歌連臣角道興建骨灰安置所設施工程
PROVISION OF COLUMBARIUM AT
CAPE COLLINSON ROAD IN CHAI 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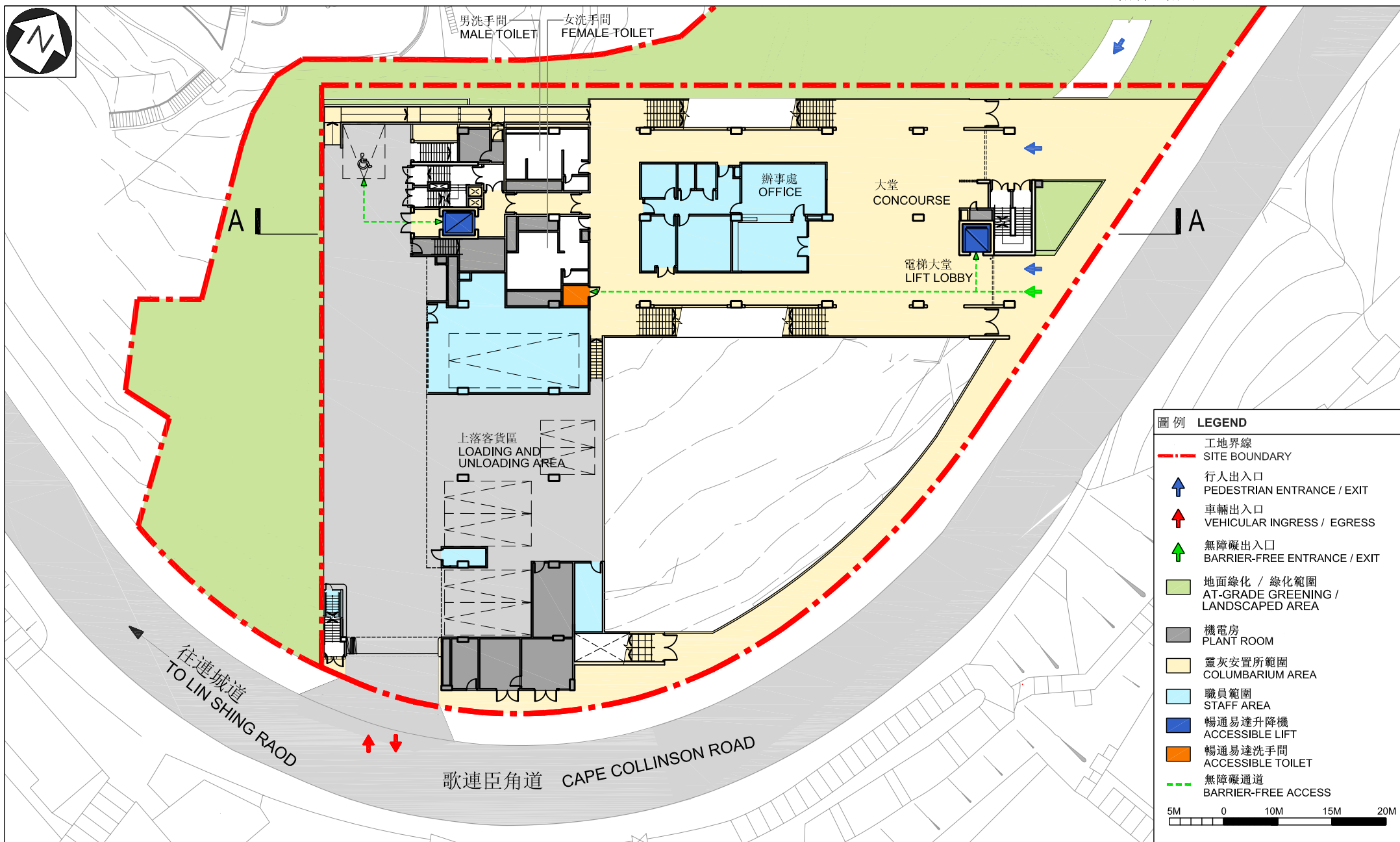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建築署



圖例	LEGEND
- - -	工地界線 SITE BOUNDARY
	地面綠化 / 綠化範圍 AT-GRADE GREENING / LANDSCAPED AREA
	靈灰安置所範圍 COLUMBARIUM AREA
	機電房 PLANT ROOM
	暢通易達升降機 ACCESSIBLE LIFT
	暢通易達洗手間 (只限地下二樓) ACCESSIBLE TOILET (LG2/F ONLY)
	通用洗手間 (只限地下二樓) UNIVERSAL TOILET (LG2/F ONLY)
	職員範圍 STAFF AREA
	長椅 BENCH
5M 0 10M 15M 2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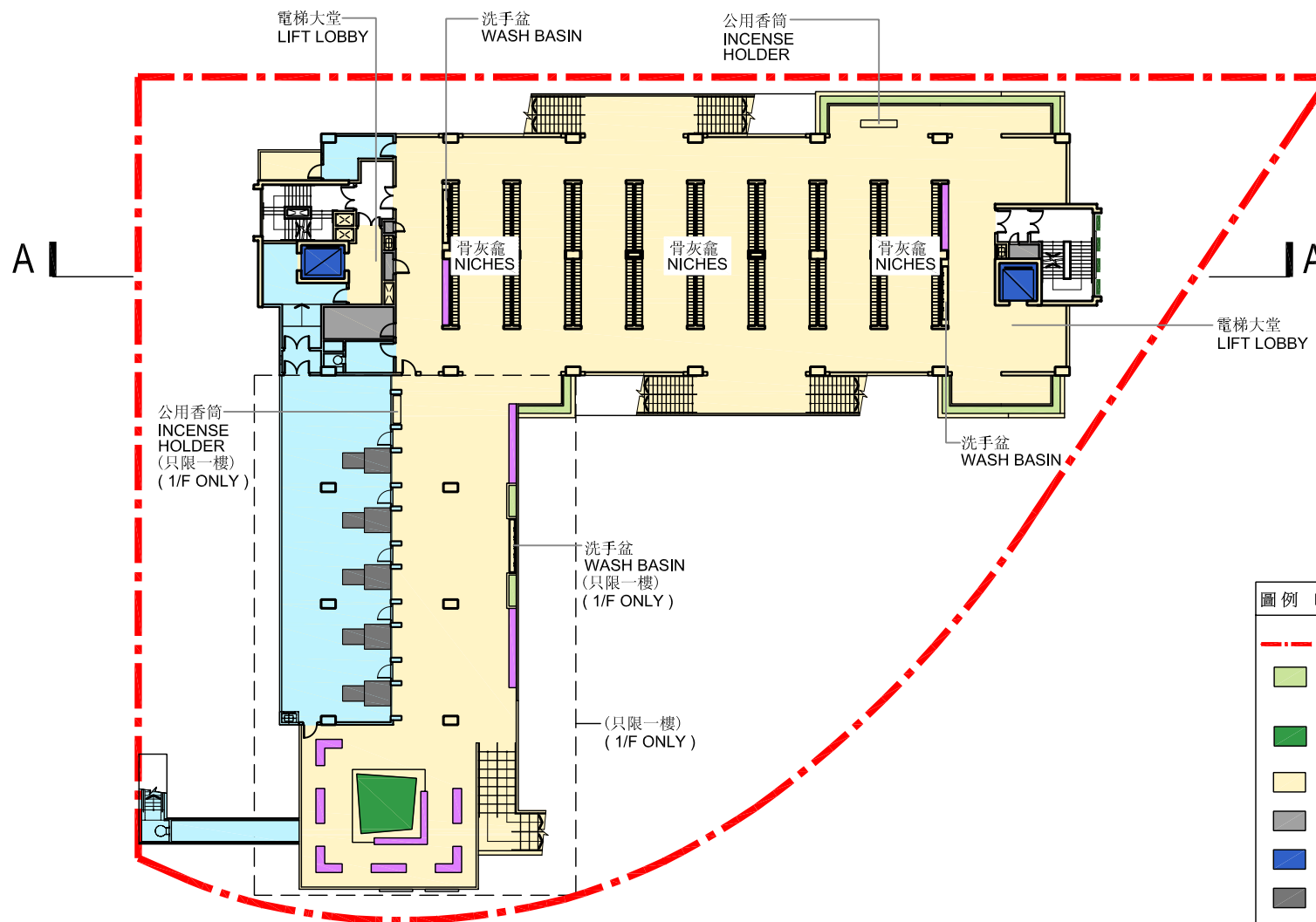
骨灰安置所地下二樓及
地下一樓平面圖
COLUMBARIUM
LG2/F AND LG1/F FLOOR PLAN

23NB
在柴灣歌連臣角道興建骨灰安置所設施工程
PROVISION OF COLUMBARIUM AT CAPE COLLINSON ROAD IN CHAI WAN



骨灰安置所地下平面圖
COLUMBARIUM
G/F FLOOR PLAN

23NB
在柴灣歌連臣角道興建骨灰安置所設施工程
PROVISION OF COLUMBARIUM AT CAPE COLLINSON ROAD IN CHAI 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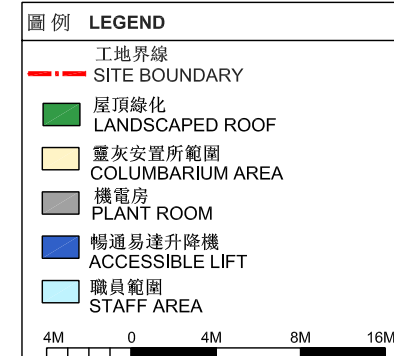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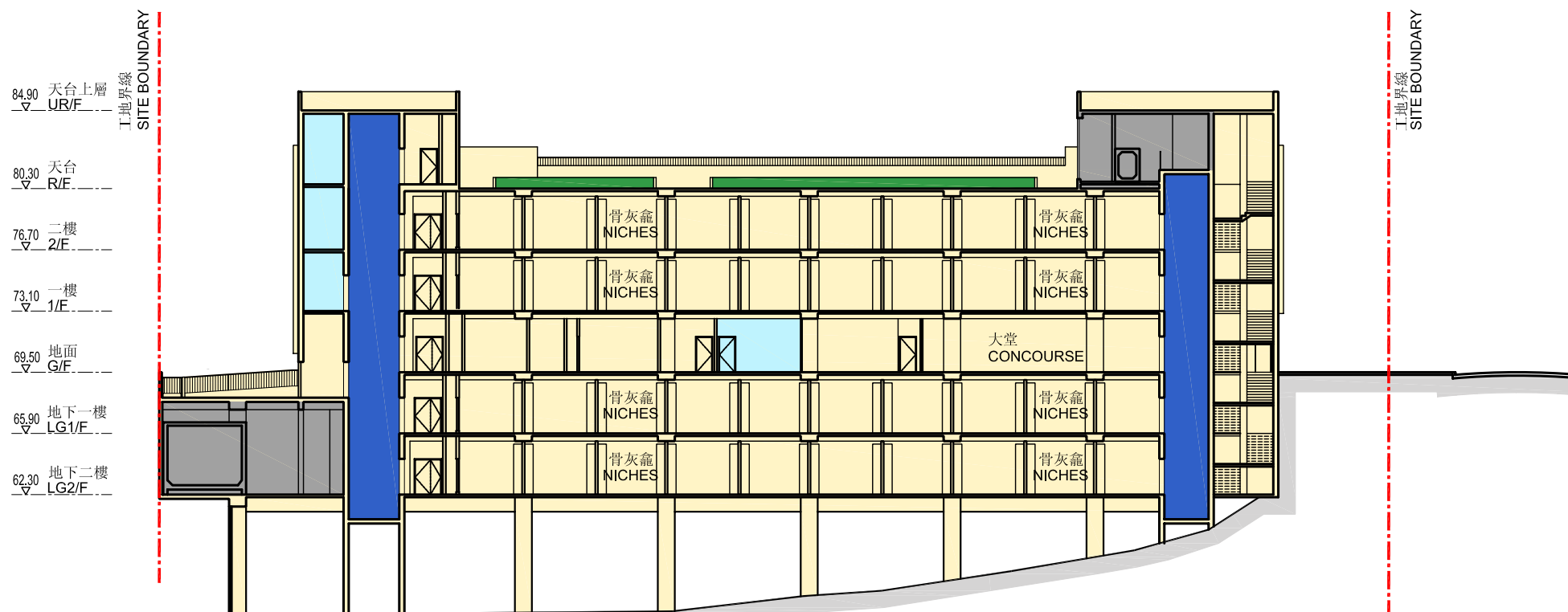
圖例 LEGEND

- 工地界線
SITE BOUNDARY
- 地面綠化 / 綠化範圍
AT-GRADE GREENING / LANDSCAPED AREA
- 屋頂綠化
LANDSCAPED ROOF
- 靈灰安置所範圍
COLUMBARIUM AREA
- 機電房
PLANT ROOM
- 暢通易達升降機
ACCESSIBLE LIFT
- 冥蠟爐 (只限一樓)
JOSS PAPER BURNER (1/F ONLY)
- 職員範圍
STAFF AREA
- 長椅
BENCH
- 垂直綠化
VERTICAL GREENING

5M 0 10M 15M 2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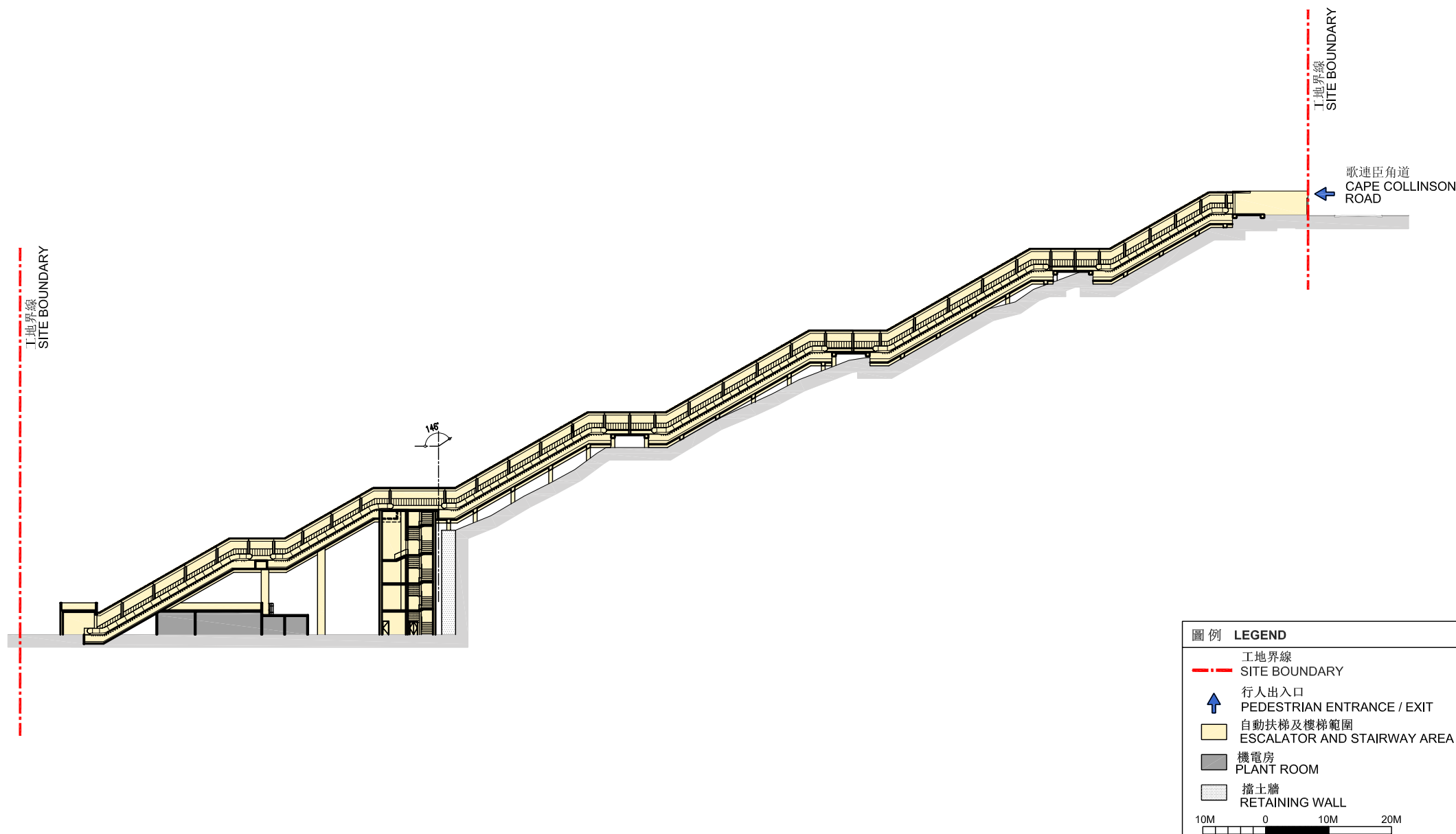
骨灰安置所一樓及
二樓平面圖
COLUMBARIUM
1/F AND 2/F FLOOR PLAN

23NB
在柴灣歌連臣角道興建骨灰安置所設施工程
PROVISION OF COLUMBARIUM AT CAPE COLLINSON ROAD IN CHAI WAN



骨灰安置所A-A剖面圖
COLUMBARIUM
SECTION A-A

23NB
在柴灣歌連臣角道興建骨灰安置所設施工程
PROVISION OF COLUMBARIUM AT CAPE COLLINSON ROAD IN CHAI WAN



圖例 LEGEND	
- - -	工地界線 SITE BOUNDARY
↑	行人出入口 PEDESTRIAN ENTRANCE / EXIT
	自動扶梯及樓梯範圍 ESCALATOR AND STAIRWAY AREA
	機電房 PLANT ROOM
	擋土牆 RETAINING WALL
10M 20M 0 10M	

自動扶梯及樓梯
B-B 剖面圖
ESCALATOR AND STAIRWAY
SECTION B-B

23NB
在柴灣歌連臣角道興建骨灰安置所設施工程
PROVISION OF COLUMBARIUM AT CAPE COLLINSON ROAD IN CHAI WAN



從北面望向自動扶梯及樓梯的構思透視圖

PERSPECTIVE VIEW FROM NORTHERN DIRECTION (ARTIST'S IMPRESSION)

構思圖
ARTIST'S
IMPRESSION

23NB
在柴灣歌連臣角道興建骨灰安置所設施工程
PROVISION OF COLUMBARIUM AT
CAPE COLLINSON ROAD IN CHAI WAN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建築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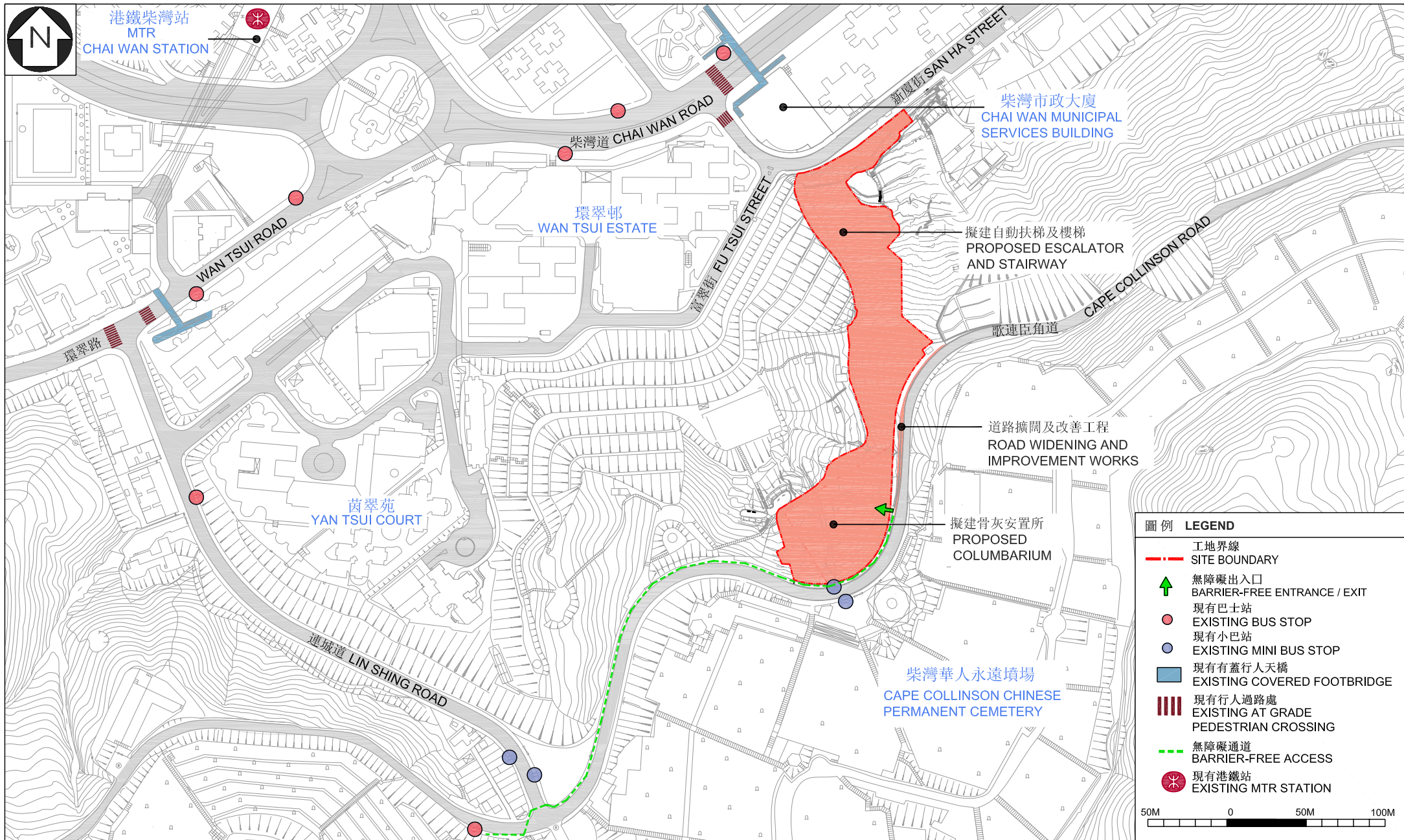
從西面望向骨灰安置所的構思透視圖
PERSPECTIVE VIEW FROM WESTERN DIRECTION (ARTIST'S IMPRESSION)

構思圖
ARTIST'S
IMPRESSION

23NB
在柴灣歌連臣角道興建骨灰安置所設施工程
PROVISION OF COLUMBARIUM AT CAPE COLLINSON ROAD IN CHAI WAN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建築署



無障礙通道平面圖
PLAN OF
BARRIER-FREE ACCESS

23NB
在柴灣歌連臣角道興建骨灰安置所設施工程
PROVISION OF COLUMBARIUM AT CAPE COLLINSON ROAD IN CHAI WAN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建築署

23NB— 在柴灣歌連臣角道興建骨灰安置所設施工程

估計顧問費和駐工地人員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
(按 2017 年 9 月價格計算)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倍數 (註 1)	估計費用 (百萬元)
(a) 合約管理的顧 問費 ^(註 2)	專業人員	—	—	—	13.7
	技術人員	—	—	—	4.2
				小計	17.9#
(b) 駐工地人員的 員工開支 ^(註 3)	專業人員	45	38	1.6	5.7
	技術人員	273	14	1.6	12.0
				小計	17.7
包括 —					
(i) 管理駐工地 人員的顧問 費				1.8#	
(ii) 駐工地人員 的薪酬				15.9#	
				總計	35.6

註

1. 我們是採用倍數 1.6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估計顧問所提供駐工地人員的員工開支(目前，總薪級第 38 點的月薪為 78,775 元，總薪級第 14 點的月薪為 27,485 元)。
2. 顧問在合約管理方面的員工開支，是根據為 **23NB** 號工程計劃進行合約管理和工地監管工作的現有顧問合約計算得出。待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把 **23NB**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後，有關工作才會展開。
3. 我們須待建造工程完成後，才可得知實際的人工作月數和實際所需的開支。

備註

本附錄的費用數字以固定價格顯示，以對應同一年度總薪級表的薪點。以#號標記的數字在附件 1 第 8 段中是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和合石火葬場擴展工程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工程計劃範圍包括 —

- (a) 在和合石火葬場建造 2 個新的遺體火化爐；
- (b) 興建 1 個新的多用途禮堂；
- (c) 提供全面的附屬設施，包括化寶爐、洗手間、垃圾儲存區、廣播及內部通話系統、貯物室等；以及
- (d) 就新設的火化爐及禮堂進行的增建、改建和修建工程。

2. 工程計劃的位置圖、樓層平面圖、剖面圖、構思圖和無障礙通道平面圖載於附件 2 附錄 1 至 5。如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在 2018 年第四季展開建造工程，以期在 2023 年第一季完成。在施工期間，和合石火葬場會維持正常運作。

理由

3. 目前，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共管理 32 個遺體火化爐(哥連臣角 10 個、鑽石山 6 個、和合石 6 個、富山 4 個、葵涌 4 個及長洲 2 個)。在正常運作的情況下，食環署的設施每年可提供的火化時段約為 52 840 節。隨着整體人口增長及人口結構的變化，預計本港市民對火化服務的需求會在未來 20 年持續穩步上升。在未來 20 年(由 2018 年至 2037 年)，預計每年平均死亡人數和火化宗數分別約為 59 000 人及 56 000 宗。

4. 在供應方面，火化爐的使用年限通常為 15 至 20 年，或約 30 000 至 40 000 節火化時段。和合石火葬場和哥連臣角火葬場的新火化爐分別於 2013 年和 2015 年完成重置，而長洲、葵涌、富山和鑽石山 4 個火葬場的火化爐，則分別在 1991 年、2003 年、2004 年及 2007 年啟用。在正常情況下，各火葬場均需於適當時間進行重置工程。從舊有設施

停用至新設施落成的一段時間(通常需時 3 至 4 年)內，可提供的火化時段總數將會減少。整體而言，我們預計由於需要重置葵涌火葬場和富山火葬場的火化爐，在 2023 年至 2026 年期間會出現火化時段不足的情況。再者，一些火葬場(例如鑽石山、富山和葵涌火葬場)由於地理位置方便，因此較受歡迎，在 2017 年的使用率均超過 99%。

5. 由於市民對火化時段的需求日增，加上火葬場需進行重置工程，我們正計劃逐步推展火葬場工程，確保火化服務不會供求失衡。這項擴展工程正是我們要進行的下一個火葬場項目，為和合石火葬場提供 2 個新火化爐，預計在 2023 年投入服務，每年額外提供約 3 800 節火化時段。為配合火化服務的增加，我們需要興建 1 個新的多用途禮堂，以進行告別儀式。

6. 立法會於 2009 年 2 月批准撥款，以進行 **13NB** 號工程計劃「重建和合石火葬場」。重建工程於 2013 年 2 月完成後，和合石火葬場目前設有 6 個遺體火化爐、1 個骨殖火化爐及 3 個禮堂。在設計階段時，我們已預留位置，以便在有需要時增建 2 個遺體火化爐及 1 個禮堂。這項擴展工程會在和合石火葬場約 1 489 平方米的預留範圍內進行。擴展工程完成後，和合石火葬場將共有 8 個遺體火化爐、1 個骨殖火化爐、4 個禮堂和其他附屬設施。

7. 此外，2 個新的火化爐會按最新的環保標準興建，完全符合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發出的《焚化爐(火葬場)最佳工作方法指引》所載的規定。新火化爐的環保成效也會受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所發出的指明工序牌照所規管。新火化爐的設計及運作將會採用全電腦化及先進技術操作，並附設先進的廢氣淨化裝置，以處理及過濾在燃燒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和微粒。新火化爐將設有高溫第二燃燒室，確保火化過程可達致完全燃燒的效果。

8. 近年在完成火葬場重置工程後啟用的新火化爐，包括哥連臣角火葬場的火化爐及和合石火葬場現有的 6 個火化爐，已採用這種設計，並證實能有效減少排放微粒／廢氣及黑煙，符合法定的環保標準。新火化爐將設有電腦系統記錄火化爐排放廢氣的情況，並連接到環保署作實時全面監察，以確保排放的廢氣完全符合空氣質素標準。

對財政的影響

9.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為 1 億 7,42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a) 工地工程	3.5
(b) 建築工程	57.0
(c) 屋宇裝備	17.6
(d) 渠務工程	1.4
(e) 外部工程	3.7
(f) 供應和安裝火化爐	72.3
(g) 家具和設備 ¹	0.5
(h) 顧問費	2.5
(i) 應急費用	15.7
總計	174.2

10. 我們會運用內部資源進行這項工程計劃的設計和合約管理工作。我們亦建議委聘顧問為這項工程計劃進行環境評估和工料測量。估計顧問費的分項數字詳載於附件 2 附錄 6。這項工程計劃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 1 489 平方米。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建築樓面面積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以建築工程和屋宇裝備兩項費用計算)為每平方米 50,101 元。我們認為這個單位價格與政府同類工程計劃的價格相若。

¹ 這項預算費用是根據暫定所需的家具和設備項目計算得出。

11. 如撥款獲得批准，我們計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18-2019	3.2
2019-2020	16.6
2020-2021	29.3
2021-2022	40.6
2022-2023	38.7
2023-2024	21.7
2024-2025	12.8
2025-2026	7.4
2026-2027	3.9
	174.2

12. 我們按政府對 2018 至 2027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一組假設，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由於可以預先清楚界定工程範圍，我們會以總價合約形式進行建造工程。合約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13.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為 1,190 萬元。不論火葬場位於哪個地點，政府會就火化服務徵收劃一費用。政府在釐定和檢討火化服務的收費水平時，會考慮相關因素，包括火葬場和火化爐的建築費用和相關費用，以及處理火化申請及操作和維修火化爐所引致的經常開支。

公眾諮詢

14. 2008 年 3 月，我們就建造 8 個技術先進的新遺體火化爐以取代 4 個舊火化爐的建議，諮詢北區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與會者同意分階段設置新火化爐：第一期工程(13NB 號工程計劃)興建 6 個火化爐，餘下 2 個遺體火化爐的規劃工作則會適時展開。

15. 2017 年 9 月 18 日，我們就這項擴展工程諮詢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增建火化爐會帶來廢氣排放問題。我們已向委員承諾，政府會密切監察新火化爐排放的空氣污染物，定期抽取污染物排放樣本進行測試，以確保符合政府最新核准的嚴格要求。委員會大致上支持進行擬議工程，並建議食環署向粉嶺區鄉事委員會(下稱「鄉委會」)和相關村代表簡介擬議工程。食環署遂於 2017 年 12 月 8 日與鄉委會及有關持份者會面，與會者並不反對進行擬議工程。

16. 我們在 2018 年 2 月 13 日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支持進行這項工程計劃。我們已應事務委員會的委員的要求，在 2018 年 4 月 9 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補充資料。

對環境的影響

17. 這項工程計劃為「和合石火葬場重置火化爐工程」的餘下部分。該項重置火化爐工程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附表 2 指定的工程項目，環保署已在 2008 年 6 月批准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下稱「環評報告」)，並在 2009 年 2 月發出環境許可證。根據環評報告的結論，工程計劃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可予控制，影響程度不會超出《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和《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所訂的規限。有關的環評報告和環境許可證涉及 9 個火化爐，其中 7 個納入 13NB 號工程計劃「重建和合石火葬場」的火化爐已在 2013 年啟用，餘下 2 個火化爐則會在這項工程計劃下建造。

18. 我們會按照核准環評報告的建議及環境許可證所載的規定實施有關措施。主要措施包括就火化爐採用最新的廢氣淨化技術和排放監察系統，以符合環保署《焚化爐(火葬場)最佳工作方法指引》訂明的排放規定。估計實施上述環境緩解措施所需費用為 800 萬元。我們已在工程計劃的整體預算費內預留款項，用以實施環境緩解措施。

19. 我們會在有關合約訂定條文，實施緩解措施，控制施工期間的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廢水所造成的滋擾，確保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在進行高噪音建築工程時，使用減音器、減音器、隔音板及臨時隔音屏障；經常清洗工地和在工地灑水；以及設置車輪清洗設施。

20. 在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考慮採取措施，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例如採用金屬圍板和告示牌，以便這些物料可在其他工程計劃循環使用或再用)。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適合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在工地內以挖掘所得的物料作填料用途)，以盡量減少須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²處置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21. 在施工階段，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政府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和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符合經核准的計劃，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然後運送到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以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情況。

22.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合共會產生約 2 190 公噸建築廢物，其中約 300 公噸(13.7%)惰性建築廢物會在工地再用，另外 1 570 公噸(71.7%)惰性建築廢物會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我們會把餘下 320 公噸(14.6%)非惰性建築廢物於堆填區處置。就這項工程計劃而言，把建築廢物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費用，估計總額為 20 萬元(金額是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所訂明，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71 元，而在堆填區處置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 200 元計算)。

對文物的影響

23. 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²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載列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附表 4。任何人士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惰性建築廢物。

土地徵用

24. 這項工程計劃無須徵用土地。

節省能源、綠化和循環使用裝置

25. 這項工程計劃會採用多種節能裝置和可再生能源技術，特別是下列裝置－

(a) 發光二極管照明裝置；以及

(b) 發光二極管戶外照明裝置。

26. 採用上述節省能源措施，估計所需的額外費用總額約為 2 萬元。這筆款項已納入這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屋宇裝備」分項(上文第 9 段(c) 項)內。這些節能裝置每年可節省 3% 的能源消耗量，其成本回收期約為 7 年。

背景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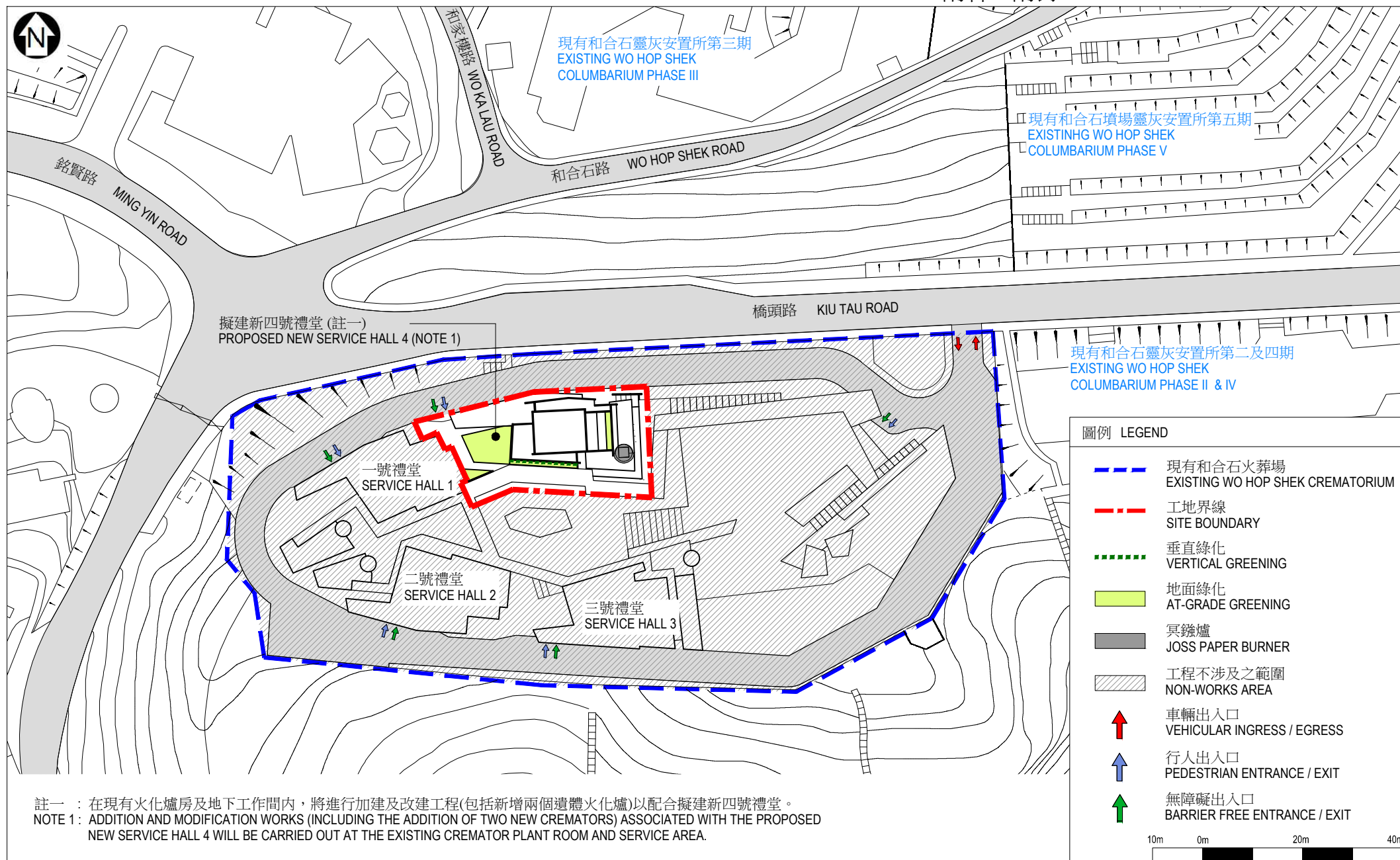
27. 我們在 2017 年 9 月把 **26NB**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我們委聘顧問提供多項服務，包括在 2016 年 12 月進行土力工程研究、在 2017 年 1 月進行地形測量、在 2017 年 2 月進行公用設施地圖繪製工作、在 2017 年 6 月進行建築信息模擬、在 2018 年 1 月進行工料測量，以及在 2018 年 4 月進行環境顧問研究。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上述顧問服務和工作所需費用總額約為 150 萬元。這筆款項已在整體撥款分目 **3100G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小規模勘測工作及支付顧問費」項下撥款支付。土力工程研究、地形測量、公用設施地圖繪製及建築信息模擬工作已經完成。

28. 工程計劃範圍內的 9 棵樹不會被砍伐，但其中 7 棵樹會移植到和合石火葬場內其他地點，而餘下 2 棵樹則會移植到工地範圍內的其他地點。須移走的樹木全非珍貴樹木³。我們會把種植樹木建議納入工程計劃中，包括種植約 120 叢灌木、1 340 簇地被植物，以及闢設 48 平方米的草地。

29.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31 個(28 個工人職位和 3 個專業或技術人員職位)，共提供 970 個人工作月數的就業機會。

³ 「珍貴樹木」指《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 (a) 樹齡達一百年或逾百年的古樹；
- (b) 具文化、歷史或重要紀念意義的樹木，例如風水樹、可作為寺院或文物古蹟地標的樹木和紀念偉人或大事的樹木；
-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 (d) 樹形出眾的樹木(顧及樹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例如有簾狀高聳根的樹木、生長於特別生境的樹木；或
- (e) 樹幹直徑等於或超逾 1.0 米的樹木(在地面以上 1.3 米的位置量度)，或樹木的高度、樹冠覆蓋範圍等於或超逾 25 米。



位置圖

LOCATION PL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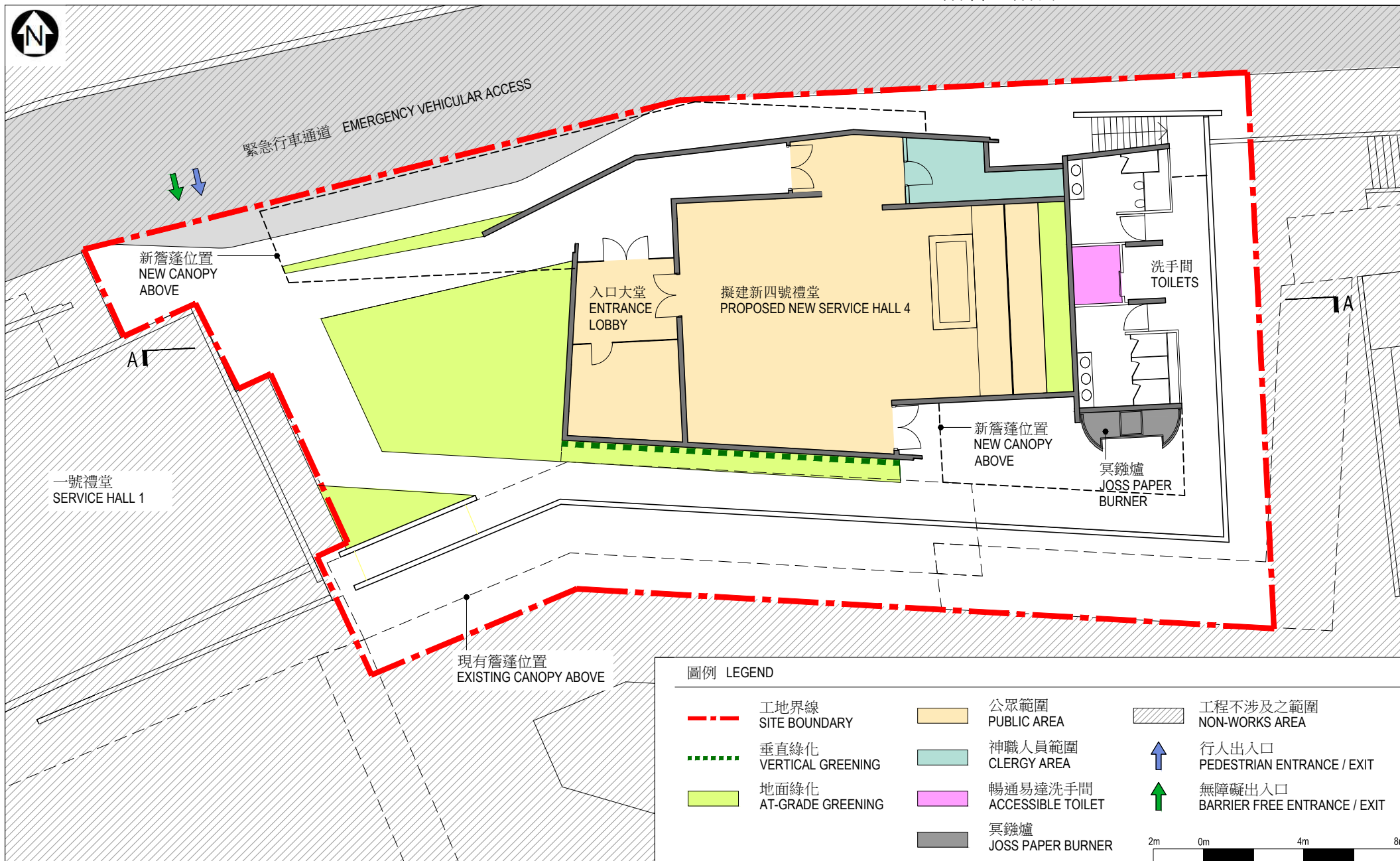
26NB

EXPANSION OF WO HOP SHEK CREMATORIUM

和合石火葬場擴展工程



建築署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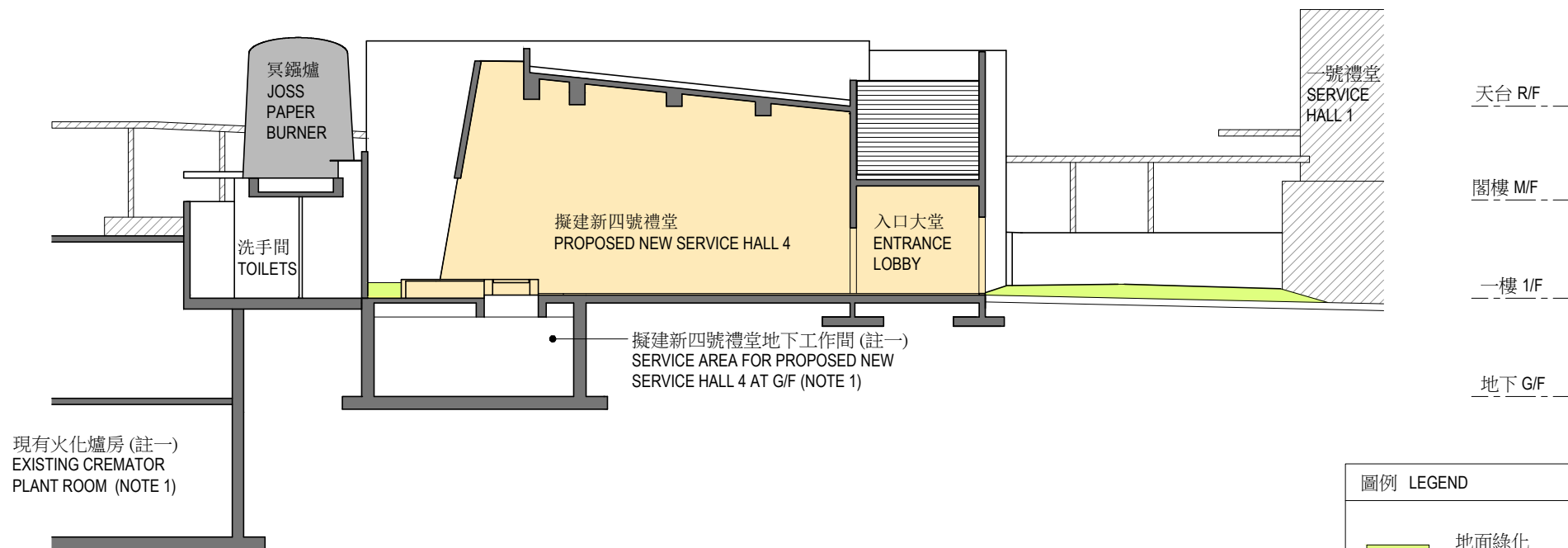


新四號禮堂一樓平面圖
NEW SERVICE HALL 4 1/F PLAN

26NB
EXPANSION OF WO HOP SHEK CREMATORIUM
和合石火葬場擴展工程



建築署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圖例 LEGEND

- 地面綠化
AT-GRADE GREENING
- 公眾範圍
PUBLIC AREA
- 冥鑪爐
JOSS PAPER BURNER
- 工程不涉及之範圍
NON-WORKS AREA



註一：在現有火化爐房及地下工作間內，將進行加建及改建工程(包括新增兩個遺體火化爐)以配合擬建新四號禮堂。
NOTE 1: ADDITION AND MODIFICATION WORKS (INCLUDING THE ADDITION OF TWO NEW CREMATORS) ASSOCIATED WITH THE PROPOSED NEW SERVICE HALL 4 WILL BE CARRIED OUT AT THE EXISTING CREMATOR PLANT ROOM AND SERVICE AREA.

新四號禮堂A-A剖面圖
NEW SERVICE HALL 4 SECTION A-A

26NB
EXPANSION OF WO HOP SHEK CREMATORIUM
和合石火葬場擴展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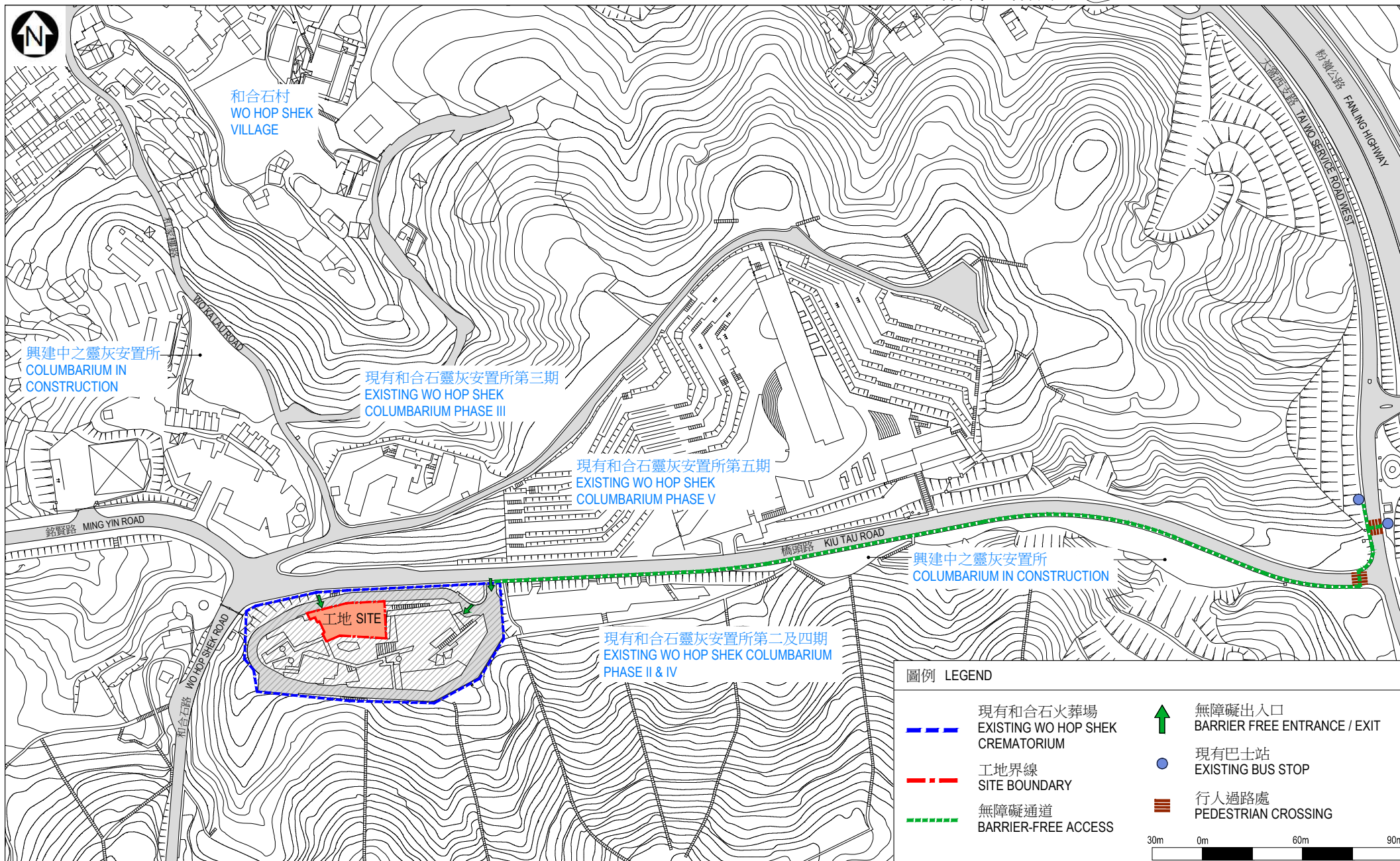
PERSPECTIVE VIEW FROM NORTHERN DIRECTION (ARTIST'S IMPRESSION)
從北面望向和合石火葬場的構思圖

構思圖
ARTIST'S IMPRESSION

26NB
EXPANSION OF WO HOP SHEK CREMATORIUM
和合石火葬場擴展工程



建築署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無障礙通道平面圖
PLAN OF BARRIER-FREE ACCESS

26NB
EXPANSION OF WO HOP SHEK CREMATORIUM
和合石火葬場擴展工程



建築署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26NB－和合石火葬場擴展工程

估計顧問費的分項數字(按 2017 年 9 月價格計算)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倍數	估計費用 (百萬元)
(a) 顧問費 ^(註 1)	專業人員	—	—	—	1.4
	技術人員	—	—	—	0.6
				總計	<u>2.0#</u>

註

- 有關環境工程和工料測量的合約管理顧問費，是根據 **26NB** 號工程計劃現有的環境工程顧問合約和工料測量顧問合約計算得出。待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把 **26NB**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後，有關工作才會展開。

備註

本附錄的費用數字以固定價格顯示。以#號標記的數字在附件 2 第 9 段中是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